

固始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固始县民政局

乙 方：新县大别山三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固始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固始县民政局

乙 方：新县大别山三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 固始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77）

采购人（甲方）：固始县民政局

联系人：杨绪田

联系电话：13673761313

联系地址：固始县中山大街中段

供应商（乙方）：新县大别山三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蕙

联系电话：15736739089

联系地址：新县箭厂河乡三留守服务中心院内第二排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固始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77）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固始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确定的有关内容，签

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020	人	2828000	2797421
合计				2828000	2797421

### 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1. 价格形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7421.00 元（含税），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壹 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若结算金额高于2797421.00元，高出的部分金额以固始县财政局评审价为准。

#### 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1）根据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台账，明确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及需求等级，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并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

（2）项目周期内，原则上应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若服务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因死亡、身份变更、迁出、住院、入住养老机构等客观原因而退出服务的，

额

1

1

剩余服务次数小于10次的,可增加其他服务对象次数并做好备注说明;如剩余服务次数大于等于10次的,需新增加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要求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 三、服务对象、地点

#### 1. 服务对象(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1) 居住在固始县范围内、具有固始县户籍且60周岁以上的特困分散供养、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

(2) 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自愿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 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 2. 服务地点: 固始县。

###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由乙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周期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2. 技术保障和服务人员组成

### (1) 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部署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信息档案,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化平台应具备老年人基本健康管理、录入服务工单等功能,并按要求使用“金民系统”。

### (2) 服务人员组成

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在服务区域内应设立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应的固定场所,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服务对象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或服务需求可拨打服务热线紧急求助,乙方应立即联系服务对象紧急联系人或社区工作人员处理。

## 3. 服务设备和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1)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需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日期及时长、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中,请服务对象或其家属采取签字、手印、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确认。如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发生变化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更新服务档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经乡镇审查后,报送县(市、区)民政局核定备

案。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提供主体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但不能以诱导、欺骗等手段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 (2) 其他要求

①乙方要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隐私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可泄露，导致服务对象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并落实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工，签订临时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按时支付劳动工资。

## 五、服务履约验收及付款

### 1. 验收方式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公开比选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组织工作组对乙方实际服务人数随机抽取10%，通过电话或上门走访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考查。如满意率达90%（含）及以上，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服务费用；如满意率低于90%，甲方支付乙方与满意率相同百分比的服务费。如：服务满意率为70%，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合同价×70%金额，若支付超出部分乙方应退回甲方。最终结算价以开展服务的数量情况、单价标准及服务费结算原则，据实结算服务费。

### 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且财政专项资金到达固始县财政账户后支付服务费用：

（1）经发包方确认的发票。付款前，承包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2）经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进度证明；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前期服务人员招聘、入户走访排查、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工作，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上门服务任务数测算总金额30%进度款。

后续付款：根据乙方实际开展上门服务次数测算金额，扣除

第一次付款金额，按月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2. 甲方应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响应要求文件及《固始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服务。

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承诺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信息以及隐私等。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自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固始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新县大别山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